

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

关于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光电专业及相关专业：

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6号）、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进一步开展全国光电类专业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专项工作，展示高校光电类专业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适应全国高校学科竞赛快速发展的形势，经研究决定，2020年内由南方科技大学举办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创意赛（详见2020年5月20日公布的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〔2020〕4号文件《关于公布第八届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相关调整事项的通知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主题

光电创新与应用

二、竞赛目的与任务

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创造力，进一步扩大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影响力；鼓励广大青年学生了解光电专业，热爱光电事业，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，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，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。

重在把竞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促进光电技术与互联网、人工智能技术结合的新业

态形成，以创新引领创业、以创业带动就业，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，努力形成高校光电类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本次竞赛由中国光学学会主办，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负责实施，具体竞赛时间、竞赛地点、组委会组成和竞赛详细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参赛项目要求

参赛项目能够将光电信息技术与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光电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制造、金融、绿色能源、生态农业、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，鼓励利用光电技术进行传染病疫情防控方面的项目参赛。

参赛项目须真实、健康、合法，无任何不良信息，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；凡抄袭、盗用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，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、专利证书等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，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、法定代表人情况、股权结构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等。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、已获投资情况、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参赛对象

每支参赛队原则上由不多于七名学生组成，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研究生、本、专科生均有资格报名参赛，2020年毕业的学生可以报名参赛；参赛项目为光电创业类项目的，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（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含在职生）可以参赛。其中每支参赛队指导教师1-2名。

六、比赛赛制

本届竞赛采用按大区（华北区、东北区、西北区、西南区、中部区、东南区、东部区）举办区赛，推荐区赛获胜队参与国赛的模式。

参加决赛名额视报名队伍数量经组委会讨论决定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竞赛奖项

竞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。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佳创意奖、最具商业价值奖、最佳公益奖、最具人气奖、园丁奖等。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。

竞赛秘书处办公室联系邮箱为：oeccos@zju.edu.cn

未尽事宜，由竞赛委员会另行通知。

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委员会秘书处
(秘书长单位浙江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代章)

2020年5月28日

